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658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劉嘉堯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洪志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家上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前對被上訴人提起離婚訴訟，經原審109年度家上字第70號（下稱前案）判決上訴人敗訴，經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07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7條規定，上訴人就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所得主張之事實不得再為主張。被上訴人聲請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或對不利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係依法行使訴訟權之行為，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離婚事由。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上訴人自行離家，且常與異性有親暱舉止，對被上訴人之持續關心不聞不問，為唯一可歸責之一方，被上訴人則無可歸責。審酌被上訴人現年65歲，兩造結婚已逾43年，子女已成年，被上訴人願與上訴人共度餘生，若准兩造離婚，不符道德、正義及國民感情，自當將婚姻自由分配予主張維持婚姻自由之被上訴人。又上訴人拒絕返家，被上訴人仍有維持婚姻之意願及挽回婚姻之行為；兩造未共同生活係上訴人自行離家所致，不符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已持續相當期間，且不准兩造離婚，非根本剝奪上訴人離婚自由，而有顯然過苛之情形。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